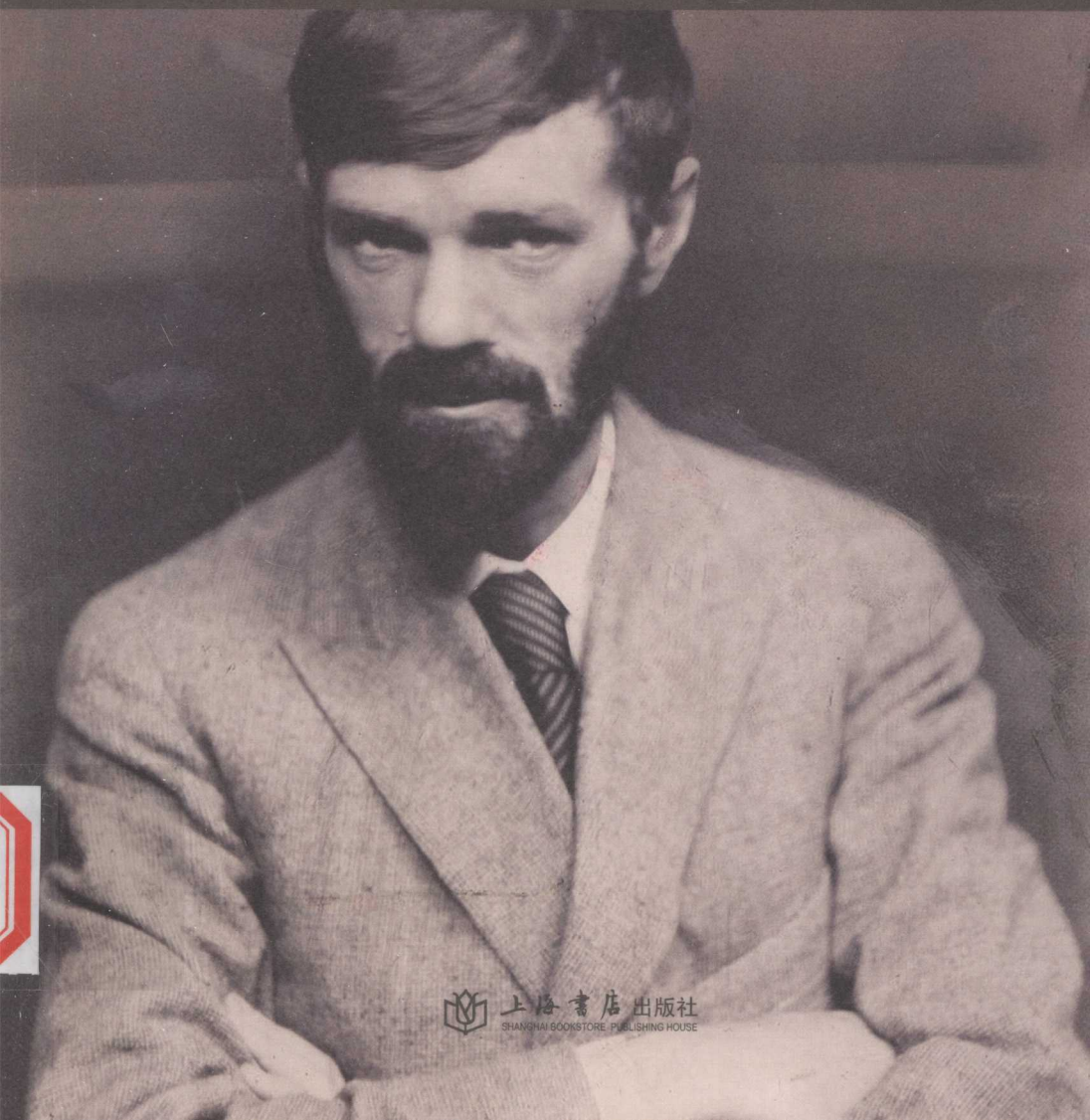


[英] 约翰·沃森 著 石磊 译

John Worthen

劳伦斯：局外人的一生

D.H.LAWRENCE: THE LIFE OF AN OUTSIDER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K835.6

1132

劳伦斯：局外人的一生

D.H.LAWRENCE: THE LIFE OF AN OUTSIDER

[英] 约翰·沃森 著 石磊 译

John Worthen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201206253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伦斯——局外人的一生 / (英) 沃森著; 石磊译.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12.10

(海上风·人物系列)

ISBN 978-7-5458-0609-0

I. ①劳… II. ①沃… ②石… III. ①劳伦斯,

D. H. (1885~1930) - 传记 IV. ①K835.61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1339 号

版权贸易合同登记号 图字:09-2006-642 号

D. H. LAWRENCE: THE LIFE OF AN OUTSIDER

Copyright © 2005 by John Worthen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Kingdom by Penguin Books Ltd

特约策划 彭 伦 姚云青

责任编辑 杨英姿

封面设计 高静芳

劳伦斯:局外人的一生

[英]约翰·沃森 著

石 磊 译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www.shsd.com.cn)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宁波大港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35×965 mm 1/16

印 张 28.75

字 数 413 540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58-0609-0/K·86

定 价 55.00 元

中文版序言

黑 马

1

拿到《劳伦斯：局外人的一生》的校样准备写这篇文章的时候，我正在通读拙译《查泰莱夫人的情人》的校样并做最后的润色。两本书的校样并排置于书桌上，交替阅读，感慨良多。一部是世界上第一位劳伦斯学教授沃森的封笔之作，一部是劳伦斯的压轴小说巨制，两者在某种意义上说都是“绝唱”，激励着我，鞭策着我。这两个人，一位是我多年青灯黄卷、焚膏继晷以翻译研习其作的文学巨擘，一位是我追随一年、对我谆谆教诲的恩师；一位在诺丁汉成长后浪迹天涯，一位生于伦敦，而后以诺丁汉为基地，传授劳伦斯文学的真谛。

沃森写完这部传记就告别了劳伦斯研究领域并从诺丁汉大学退休。这部封笔之作，既是对他多年在本领域研究的总结和纪念，又是厚积薄发的推陈出新。沃森青壮年时期担纲三卷本剑桥版劳伦斯传第一卷《D. H. 劳伦斯的早期生活》的写作，缜密的推理分析与有节制的情感抒发相得益彰，因此一炮走红，一跃成为劳伦斯学的新秀权威。身为“细读”派宗师利维斯的学生，沃森在这本书里自然延续了这种严谨的学术笔法，广征博

引，钩沉索隐，对劳伦斯生平的细节多有新的发现。如作者所言：“力求忠实于他的本来面目，尽可能清晰地揭示他的写作动机。”同时，于细微处，不难发现作者对传主的同情隐含于字里行间，因为劳伦斯的声誉在近年受到一些传记和批评著作的诋毁，而这却是其“受诋毁以来的第一部单卷本劳伦斯生平传记”。很明显，作者的目的是维护劳伦斯的声誉，还原真实的劳伦斯。沃森的解释，让我想起劳伦斯当年写作《哈代论》时的语调，那就是“一怒之下”而写(out of sheer rage)。作为一个后半生致力于劳伦斯学的教授，沃森有理由愤怒，也有理由为劳伦斯的声誉辩护，当然这样的维护与还原是要以充分的史料和事实作依据的。我认为，在本书中沃森做到了一个传记作家应该并且能够做到的，那就是细节翔实，情理并重，高屋建瓴。在劳伦斯的声誉遭到无情诋毁时，沃森以诚实的敬业精神和深厚的专业功底推出力作，回应学界的曲解和损毁，如此高蹈的风范，令人感佩，也让我想起两句古诗：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

沃森的高屋建瓴，最终落在书名上，可谓画龙点睛之笔。劳伦斯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前的英国文坛上，的确是个“永远的局外人”。这个结论，终于解决了多年来劳伦斯研究领域内一直无法解决的“劳伦斯之定位问题”(the problem of placing Lawrence)。对一个“局外人”，提纲挈领地为劳伦斯的为人、为文定位，也就说明了劳伦斯何以从本时代的叛逆到今日的被攻讦目标，一路遭到追杀，因为他“似乎知道同时代的人以及后来的人最敏感最忧虑之所在，他的作品就集中描写那几个主题：性，性别角色，权力的行使。他凭直觉揭示出同时代人的担忧及焦虑，尽管这么做同时也肯定让他不见容于那个时代，也许，(现在)不见容于我们的时代”。沃森的话让我想起了他的恩师利维斯多年前的一段话，那是利维斯身体力行将劳伦斯推向学术研究领域时写下的名言：“占据他身心的问题今天仍与我们休戚相关。对我们来说，他逝去后事态的发展并没能减弱他精辟洞察的重要性，也没能削弱他所带来的积极乐观与启迪——教育——的必要性。”(《小说家劳伦斯》，企鹅图书公司1956年英文版)利维斯是把劳伦斯当作工业文明时代的预言家予以赞誉时说这番话的，而当今的“后现代主义”文化研究者在诋毁劳伦斯时，则断章取义，把后现代话语引入劳伦斯研

究，称之为“厌女者、法西斯分子和殖民主义者”。

这就是一个“永远的局外人”的独特命运：他因为永远站在任何文学和文化圈子之外，以一个边缘人的姿态孤独地在进行自己的文学探索，试图以此淑世救世，结果是自绝于同时代的文坛甚至自绝于英国；又因为他在文学圈外专注于“同时代的人以及后来的人最敏感最忧虑之所在”，终于在后现代语境中被发现他仍然是个另类，所以他在受到继续关注的同时，自然也遭到攻击。这个局外人因为身处边缘，多方“结缘”，反倒成了文学的常青树或跨时代的病态案例，从写实主义到现代主义直到后现代主义的语境中，他的作品和生平都是被关注的焦点，其文学张力之大，前所未有的。“至于文明对本能和欲望的影响，在他之前或之后的任何一位作家都比不上他的洞察力。”沃森如此断言。

一个“永远的局外人”，其人格是如何形成的，他何以被赋予了如此永久的魅力、魔力，又缘何遭到跨时代的被妖魔化？沃森这部史料丰富、见地高超、寓情于理的传记对此作出了令人信服的结论。

因为选择了写作生涯，他义无反顾地脱离了他生长于斯的工人阶级，如他自己所言：“我自己就永远也不会回到劳动阶级中去了，不能回到他们的盲目、愚钝、偏见和群体情绪中去。”“我实际上脱离了劳动阶级的圈子，因此我就没有圈子可言了，但我对此感到满足。”（《我算哪个阶级》）

《儿子与情人》大获成功，他在英国文坛上名声鹊起，成功的梯子为他准备好了，只等他攀爬，他会像威尔斯等底层出身的作家一样功成名就。可他在伦敦的各个文学圈子中间困惑了：二十世纪初的英国文坛，圈子林立，流派纷呈；爱德华时代的文学大叔们依旧高高在上，乔治派诗人锋芒毕露，布鲁姆斯伯里和剑桥文人圈子傲视群雄，意象派诗歌风头正健，漩涡派、未来主义正在兴起，小资产阶级的文化圈子试图把劳伦斯定位为弗吉尼亚农庄里黑奴中脱颖而出的白人似的工人阶级天才作家……那些成功人士对他多有关照呵护，他可以做的是攀附或皈依随便哪个圈子或流派，随他们拔茅连茹，沿着现成的路走向名作家的目的地。可他没有依附任何一个圈子，因为他凭着自己的血液感知，相信自己不能与他们或融合或沆瀣。于是，在经过一番交往后，他与他们一个个决裂，从罗素到福斯

特，从莫雷尔夫人到胡佛到卡奈特，还不时对萧伯纳和高尔斯华绥这样的文坛巨擘发出挑战之声。他的这种态度无疑将自己置于孤家寡人的境地。我们可以说他这是天性使然，也可以称之为“文人相轻”，但劳伦斯在刚刚开始步入文坛的时候，在别人眼里他是不具备“相轻”资本的，只能被上流文人看作是少年狂妄，遭到孤立被认为是咎由自取。与此同时，他的作品又受到右翼势力的扼杀，他只能作为一个拮据的写作个体，靠着几个边缘文化人和还算善解人意的代理人的周旋，在人心叵测的英国文坛上苦苦沉浮，陷于随时都会被淹没的危险境地。这样的经历，后来又被正统的左派批评家考德威尔等讥讽为是背叛工人阶级的悲惨下场。但劳伦斯始终没有向命运屈服，他遵从的是自己内心呼唤的引领，坚持的是自己的文学探索，恪守的是自己的信念：“我得写，因为我想让人们——英国的人们——有所改变，变得更有脑子。”劳伦斯的写作从一开始就如此简单朴素真诚，那就是：改变英国，改变英国人的生活态度。读遍全世界大大小小的作家有关“为何写作”的言论，狂放豪气的有，悲壮沉重的有，玄妙高蹈的有，而劳伦斯这个矿工出身的小学教师的回答应该是最简单质朴的了。在一个贵族和精英强势文化坚如磐石的旧英国，一个贫穷的小镇青年作家能如此“简单”地要改变英国点什么，这简单姿态该有多么不简单。而他又怎能不遭到他要改变的那些人的诋毁？

他从一开始就把自己摆在了局外人的位置上，他这种游走在各种文化群体之间的边缘作家，就是后现代主义文学研究所关注的话语上的天然“差异”者、意义的“颠覆”者和“消解”者。正如沃森所说：“他在写作生涯的最后十一年，四处云游，实验性地写作，设法维持生计，时而又在自己的作品中极尽颠覆之能。”

从《恋爱中的女人》开始，劳伦斯的超阶级意识日渐凸显，在今天看来颇具后现代文化意义；劳伦斯从人类文明进程的悲剧角度出发，其视野超越了现代经济学理论，即资本是靠对劳动力的压榨达到积累的认知范畴。事实上，后现代理论认为，资本是靠对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的掠夺“转化”而成的，劳动力不过是自然的一部分。但劳伦斯注意到劳动力脱离自然后的异化特质，同时注意到劳动力在资本转化过程中主体性的丧失；对工人

来说他们经历的是双重的异化。而采矿这一行业更是对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无情掠夺的最典型范例，在剥夺自然方面劳资双方都是参与者。矿工的罢工运动不过是在工资待遇上与资本家的对立，这并没改变其异化的本质，在与自然的异化过程中，劳资双方成了对立的统一。由此，劳伦斯已超越了剥削与被剥削的阶级对立意识，实际揭示的是整个文明进程中资本对人对自然的物化，揭示出对立的双方都是被物化的对象这样一个真理。所以，尽管劳伦斯对于自己出生并成长于斯的矿工在情感上万分依恋，称矿工是这世界上唯一令他感动的人，甚至称之为那是他的“家”，但他在理智上却选择脱离他们。有产者的冷酷无情与无产者的萎靡无奈都是文明异化的不可救药的产物。

在资本主义工业文明如日中天之时，劳伦斯凭着其对人与自然的本能关爱，凭着其天赋的艺术敏感，触及到了现代文明的种种弊端和疾病症候，便使其作品在后资本主义时代愈显功力，无怪乎他被称为预言家。他的作品也因此跨越了写实主义、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三个阶段而成为文学园地的常青树，真是难能可贵之至。一个穷工人的儿子能达到这样的艺术境界，除了造化使然，后天的生活经历和精神砥砺亦是关键——生活在肮脏的工业文明与田园牧歌的老英国之间的交界地带、出身于草根丛中而备受磨难，但艺术天分促使他孜孜以求，吸取的是本时代最优秀的文化，从而他的写作超越了阶级出身和阶级仇恨，探究的是超然的真理。

劳伦斯试图创造一个在文明与自然之间的第三者，这就是《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中的猎场看守麦勒斯。在此，劳伦斯因是超越了其自身阶级的局限，用道德和艺术的标准衡量人，用“健康”的标准衡量人的肉体 and 灵魂，所以才选择了麦勒斯这样的人作为自己小说中的英雄。

劳伦斯的局外人立场最终以麦勒斯的艺术形象得到诠释，他早年一直憋闷于心的块垒终得释然。那时，为了寻找崭新的小说形式和语言，他一直殚精竭虑，还曾用力捶着自己的胸口说：“这儿堵得慌，萨瓦奇，比水泥坨子还重。我要是不把它弄出来，非堵死我不可。”

在四海为家、一贫如洗的日子里，他没有为自己的思想冒险后悔，更没有试图走回到《儿子与情人》的老路上去以求获得功名和安稳的生活。

事实证明，如果没有《虹》、《恋》和《查》这三部压阵大作，劳伦斯个人的文学声望仅仅是个“工人阶级里的天才”而已，得到的仅仅是小资产阶级和知识精英居高临下的欣赏而已。是《儿子与情人》之后的创新，奠定了他在英国文学史上的不朽声誉，也为英国文学在世界文学之林中获得崇高的地位做出了杰出的贡献，更为世界读者提供了一系列超凡脱俗的文学精品，虽然他确曾忍受了生前的清贫、迫害和孤独。

还好，他把那个文学的水泥坨子“弄出来”(get it out)了，他没让自己憋死自己；至于世俗让他当了烈士，那总比自己憋死自己要好啊。

“从古圣贤皆寂寞，是真名士自风流”。劳伦斯这个永远的局外人-圈外人-边缘人，在文学的海洋里划着自己的独木舟苦吟至死，也塑造出了不朽的文学形象。虽然他淑世救世的追求是麦勒斯这样孤独的个体所无法承担的，但他通过麦勒斯的形象在颠覆僵死固化的人类秩序，道出了遗世独立的风流气韵，如沃森所说：这个自1930年以来其讣告被改写多次的作家“仍继续给我们烦恼也给我们愉悦”。即使是遭到谴责，“要是知道他被谴责的原由是我们作为当代读者最敏感的话题，劳伦斯会极度满意的”。一个圈外人作家，在他的同时代独领风骚的作家们都渐次淡出读者视野，甚至他身后的作家们都“速朽”后，他的讣告还多次被改写，在他死后八十年还能带给人们烦恼和愉悦，这对一个穷矿工出身的英国小镇作家来说，夫复何求？！

2000年我到诺丁汉大学的劳伦斯研究中心做为期一年的访问学者，见到沃森时的第一句话就是：“我来诺丁汉是来找两个人，一个已经死去，一个还活着，他们是劳伦斯和你。”(I come to Nottingham for two men, one dead, the other alive, they are Lawrence and you.)我不知道，自诩为劳伦斯学的小牧师的我见到大主教时竟然如此语无伦次，而过后发现，我的话是一首精练的诗！现在，读着恩师的作品，我感到我真的“找到”了这两个人，这两个不同时代的英国人，无形中改变了我。我要感激这种改变。

二〇一〇年正月十五飞雪与爆竹声中

英文版序言

1

我未曾拥有众多的朋友，在英格兰的上层社会中不占据一席之地，这全是我自己的错。通往“成功”之门曾向我开启。社会阶梯曾架好给我去爬……然而我却在这儿，毫无地位，与过去一样，全然是个圈外人。而且是我自己的选择。^[1]

D. H. 劳伦斯是在 1927 年，他去世之前三年写下这些话的。他在英国二十世纪早期的中产阶级文化圈子里“毫无地位”；与他的出生地英格兰中部的矿区也同样是格格不入。他以惊世骇俗的方式脱离了他的阶级、家庭和文化，成长为一个有文化、有知识、智识超群的人：选择了当作家，他从而难以想象地逐渐远离了劳工阶层。而身为作家，他还一而再再而三地摒弃了他年轻时滋润了他工作生活的文化；推翻了人们对他身为虽不完美却还有趣的青年诗人及小说家的暂时认可；脱离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文化氛围。在文化圈子当中他常常感到非常不自在，而且不止一次地因写了令他同时代人痛恨的文字，使其职业文人的生涯陷入困境。1915

年他的长篇小说《虹》被禁之后，他就完全感到自己与“控制了新闻、出版及一切的那个世界”脱离了关系。他一直没有成为一个功成名就的作家，而他早期的作品表明他或许可以功成名就。他有一个读者群，但为数相对来说不大。^[2]战后他与英国本土断绝了关系。他在写作生涯的最后十一年，四处云游，实验性地写作，设法维持生计，时而又在自己的作品中极尽颠覆之能。他把他的最后一部长篇小说《查泰莱夫人的情人》描述成一颗炸弹：“希望它会爆炸并带来一缕新鲜空气。”^[3]他非常清楚他的作品会冒犯文学圈内人士的评判标准。他敢肯定他们的反应是：“生活不是这样的。”他发现自己“被告知，没有这样的动物，而说这话的人只不过是另一类动物。如果我是一只长颈鹿，而在文章中提到我、说他们了解我的普通英国人是一群有教养品行端正的狗，那就是说，都是动物，只是种类不同而已。”^[4]与他的同时代人比，他是一只长颈鹿，但出乎意料又令人难忘的是，他比大多数人看得更远。

他文学作品的中心在于清晰地表述身体感受。正是这种做法使他的作品在那个时代独具一格，同时又声名狼藉。他成了“色情作家”，他的书一本接一本地给出版商和印刷商带来麻烦。时至今日，他早就该得到在作品中表述身体感受的赞誉，而不是海淫（在他那个时代）或性别歧视（我们这个时代）的辱骂。他在1913年谈道：“一个人的肉体比他的心灵更难对付。肉体比心灵苛刻多了：它没得到的，就是没得到。”几乎他所有的作品，尤其是在1912年他遇到弗里达·威克利之后，都试图为我们的肉体感受，特别是体内的欲望创造一种语言。例如，1925年，他写道：“了解性行为是我们的职责。目前，对性的完全出于自觉的了解比性行为本身更为重要。”^[5]

可是，在他那个时代，这种执著被认为是痴迷，甚至有病态之嫌，而且还受到许多书评家、法律界，以及至少两个文学界主要人物的攻击。1914年，约翰·高尔斯华绥评论《儿子与情人》：“肉体从来就是毫无价值的。劳伦斯越早认识到这一点就越好。”此外，1934年，T. S. 艾略特谈到《查泰莱夫人的情人》的作者，指其是“在我看来实在是个重病患者”。知名文学编辑J. C. 史奎尔提出把劳伦斯的“病态”^[6]写入1930年刊于《观察者》上的

一份讣告中。而《每日电讯报》在1930年的一篇关于劳伦斯死亡的短文中还悲叹道,《儿子与情人》之后,他写作时“一只手总是糊着污秽”。这份剪报被负责档案存留的公务员挑出来一直保存在英国内政部有关劳伦斯的档案中。这位公务员记下:“如果所有的评论家都如此直接了当地写明,我们就不必焦虑了。”^[7]内政部有劳伦斯的档案这件事本身就是他作为一个圈外人的历史中的另一部分。但他同时代的人对他常常持不赞同的态度,对他的不认可逐渐占了上风。连一个朋友都抱怨他“全神贯注于肉体”。1928年,一篇对《查泰莱夫人的情人》措辞恶毒的评论使他喃喃自语:“没人愿意被称为污水池。”^[8]

无论如何,作为《查泰莱夫人的情人》的作者,他首先是声名狼藉,然后成了名作家,最后又臭名远扬。这本书在1930年他去世之前重印及被盗版翻印了几次,直至1932年劳伦斯自己的英国出版商出的删节本还可以买得到,但未删节本及盗版本也不计其数。^[9]企鹅出版社1960年决定出版该书的完整本,标价两先令六便士(这是一般平装本的价格),造成了巨大的轰动。^[10]之前一年,树丛出版社成功地出了一个完整的美国版本。而在伦敦,1960年11月中央刑事法院对企鹅出版社出版该书作了为期六天的审判被新闻界广为报道;陪审团不禁止此书发行的决定(法官总结时宣布的这个决定其实是偏向原告的),使得这本书得以广为流传。企鹅出版社的首次印刷量为二十万册,此后还屡次重印。菲利普·拉金所称的“查泰莱禁令的完结”^[11]标志着在艺术上空前直率的十年之开端。劳伦斯的声誉在此期间达到了最高。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十年以1970年出版的凯特·米利的《性政治学》而告终。这本书的内容包括了首次大规模的对作家劳伦斯的攻击,认为他是没有哪个女人能够容忍和原谅的人。^[12]

他关于肉体及其本能的作品并不是自然而然地产生的,也许从未如此。他不得不摆脱他自己非常熟悉的对生活的理智的了解。他不得不重新塑造自己,改变这个理性的、注重心灵的文学青年。他的内心挣扎还成了他非凡作品的主题,“哦,我也许不再做这种人”是一首由这种挣扎而引发的诗。这个头脑非常敏锐的人不仅渴望睡眠(“是灰暗有梦的”)和死亡

（“与出生共颤抖”），而且希望精神感受绝对终止。

让四处一片漆黑，
我的内心，我的体外，
完全黑暗。^[13]

劳伦斯将自己定位为对内心活动极为怀疑的作家。本能和情感（尽其所能达到的）就是他的生活，他最想成为这样的人。他 1913 年说过：“我们的血液所感、所信、所言，总是真的。”实际上，他在 1908 年还把“性事”列入无关紧要的事。可是，尤其是到了 1912 年遇见弗里达之后，性欲对他来说成了一种无意识的肉体活力之最重要的体现，“性欲是源泉，生命由此奔腾而出。”^[14]肉体的欲望消失了会怎么样是这本传记要叙述的一个方面。然而，即便到了 1929 年，这位病人膏肓的人还保持着肉体上的尊严。虽然靠自己他顶多只能走五十码，但他在最后一本书《启示录》的最后一页写道：“我们只要还活着，就应该狂欢跳舞。”^[15]他同代人中的目光锐利者公认他的作品具有非凡的美感，不仅在于其敏锐的观察力，而且更富于通常认为是难以形容的想象中的感受。

二十一世纪伊始，劳伦斯可以说又一次成为他生前扮演的圈外人的角色。他去世七十多年以后，虽然他的作品还有销路，但他在文学界和学术界的声誉却下滑了。而二十世纪中期文学界学术界曾认为他是伟大的作家。“一个类似国家级的玩笑”，英国一家主流报刊最近提到他时这么说。许多英国和美国大学里的英文系已停授他的课程。“劳伦斯已被从版图上拿下来”是具有代表性的评论。理由很简单。一个美国当代作家宣称：“他是个性别歧视者和种族主义者，还有什么争议吗？”^[16]我们对此说法还可以加上经常被重复的指责：他是个厌女者、法西斯分子和殖民主义者。

要是知道他被谴责的缘由是我们作为当代读者最敏感的话题，劳伦斯会极度满意的。他有时打妻子，有些人就由此认定他是性别歧视者和厌恶女人的人。很少有人提到她的反应：“我才不在乎呢。我还手，等他的怒气平息下来。我们打个痛快，直到惨痛地结束……我宁可这样，打就打。如

果他生闷气或怀恨在心，那多没意思！”她至少两次用盘子砸他的脑袋，他还曾被打伤肋骨。^[17]他在二十年代写了两本书——《袋鼠》和《羽蛇》，设想性地探讨了由法西斯首脑统治社会可能会发生的情况。在当时这是个极为严肃的主题。这被当作他投靠法西斯主义的证据。实际上他是恨法西斯的（这个时期他在意大利直接看到了其所为）。他“生来具有的”信仰也被荒谬地作为他是纳粹分子的证据。1924年夏天，当时希特勒在慕尼黑暴动失败后还在监狱里，有多少欧洲作家能够或愿意把法西斯行为描写成“只不过是暴力的崇拜”，又有谁会因此而信奉“一种良好的社会主义”^[18]？年轻时他写了六行离奇幻想曲，大意是把跛子瘸子引到毒气室，这被用作他想大规模屠杀残疾人的证明。^[19]一个劳工阶层的男性人物认为与黑女人做爱会令人感到“她们有点像一滩泥”，这被引述来表明劳伦斯仇视妇女和黑人。^[20]实际上他的两部最伟大的长篇小说《虹》和《恋爱中的女人》都是有关妇女独立的。而他在1922年至1928年间关于美洲原住民的作品表明他纠正了自己最初的殖民主义想象。他用过犹太人和犹太女人这些词，这被用来说明他是反犹太主义的（虽然他最密切的终生朋友之一是犹太人）。^[21]他争辩过妇女应当服从男性的领导，然而他写的一本又一本小说中的女性并不这么做。上述每一个事例，都说明对劳伦斯的攻击都是新闻界特有的急于下结论和抢先制造轰动效应的做法。其实他写了什么还是太经常地被忽略了。

事实是他对妇女和对男人一样宽宏大量，对所有的种族和各种肤色的人种也是同样。他一生都在写他在自然界中的美好感受；至于文明对本能和欲望的影响，在他之前或之后的任何一位作家都比不上他的洞察力。他在作品中不断地公开探索难题，因此不断地受到攻击。然而，令人不可思议的是，劳伦斯似乎知道同时代的人以及后来的人的最敏感最忧虑之所在，他的作品就集中描写那几个主题：性，性别角色，权力的行使。他凭直觉揭示出同时代人的担忧及焦虑，虽然这么做肯定让他不见容于那个时代，也许，（现在）也不见容于我们的时代。

本书是劳伦斯的名誉受到此类诋毁以来的第一部单卷本劳伦斯生平

传记。它力求忠实于他的本来面目，尽可能清晰地揭示他的写作动机，而非重复那些敌意的或褒扬的有关他的生活及著作的描述，那些已经在先前的许多书中见得多了。^[22]他的著作比传记作者和书评家通常认定的要更为丰富、更有情趣、更巧妙，并在更大的程度上引人警觉，出人意外。他的诗歌、短篇小说和书信起码与他的长篇小说同等重要。他把写作视为生命（生命亦即写作）推演到了非凡的程度。我希望读者能从本书中找到新的途径去理解一个自1930年以来其讣告被改写多次的作家，虽然他还是个“永远的局外人”，但仍会继续给我们烦恼，也给我们愉悦。

约翰·沃森

2004年2月于诺丁汉

[1] “我属于哪个阶级”，《后期随笔与文章》，第38页。

[2] 《自传体概述》，《火凤凰Ⅱ：劳伦斯身后发表的文章》，第302页。见约翰·沃森著《D. H. 劳伦斯的文学生涯》（1989），第xxiv至xxv页，将劳伦斯卖文所挣到的收入与两位成功的同代人相比，例如，康普顿·麦肯齐（1883—1931）和阿诺德·本涅特（1867—1931）；1914年，当他在战前的声誉达到高峰时，劳伦斯为《曼彻斯特卫报》写的一千四百字的新闻稿只得到两个几尼。本涅特认为他一千字的文稿拿两个半几尼是受了侮辱，他要求的是六个几尼以上（第xxv页）。

[3] 《D. H. 劳伦斯书信集》第六卷，第513页。

[4] 《D. H. 劳伦斯书信集》第七卷，第294页。

[5] 《D. H. 劳伦斯书信集》第四卷，第243页，第ii页，第95页；《查泰莱夫人的情人》，第308页。

[6] “致爱德华·卡耐特”，1914年4月13日（《约翰·高尔斯华绥来信1900—1932年》，爱德华·卡耐特编辑，1934年，第218页）；《陌生的神之后》（1934年），第61页；《观察家》1930年3月9日，第6页。

[7] 《每日电讯》，“一位智者病逝了”，1930年3月4日，第12页；内政部45/13944。

[8] 参看《D. H. 劳伦斯书信集》第六卷，第491页。这位朋友是哈里·克罗斯比，见《D. H. 劳伦斯：垂死的游戏》，第472页；《D. H. 劳伦斯传记汇编》第三卷，第260页。劳伦斯作出反应的也许是《约翰牛》上评论的一句话：“没有法律去阻止人用英语写作以造出个文学的污水池。”（《D. H. 劳伦斯传记汇编》第三卷，第262页）在这种情况下，他很有可能被告知“这篇书评把你的书称为污水池”。大概他对此的反应是：“没人愿意自己的书被称为污水池。”

[9] 见杰·A·格茨曼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书目提要附说明》（1989），第二部分（“盗版，1928—1950”）和第四部分（“英语的大陆版本，1933—1960”）。

[10] 企鹅出版社在1949年至1960年期间出版了许多廉价本劳伦斯的作品（《白孔雀》、《逾矩的罪人》、《儿子与情人》、《虹》、《恋爱中的女人》、《迷途女》、《英格兰，我的英格兰》、《瓢虫》、《袋鼠》、《羽蛇》、《骑马逃离的女人》及其他短篇小说、《干草垛中的爱》及其他短篇小说、《意大利的薄暮》、《墨西哥的早晨》和《伊特鲁里亚人之地》、《随笔选集》、《书信选集》、《诗歌选集》）。

[11] 菲利普·拉金，“Annus Mirabilis”《高窗》（1974），第34页：“性交始于1963/（对我来说有点晚了）/在查泰莱禁令的终结/和甲壳虫乐队的第一张密纹唱片之间。”

[12] 相比之下，西蒙娜·德·波伏瓦在《第二性》（巴黎，1949年；1953年译成英文）中对劳伦斯的攻击显得谨慎、有分寸和具有学者风度，比如：劳伦斯的“表述妇女不可能体验性高潮是武断的。试图不惜一切代价地诱使其成是错误的；像《羽蛇》中的唐·西普里奥诺那样一直抑制也不对。”（1953），第135页。

- [13] 《D. H. 劳伦斯诗歌全集》，第 205 页。
- [14] 《D. H. 劳伦斯书信集》第一卷，第 503 页、第 71 页，第二卷，第 95 页、第 102 页。
- [15] 《启示录》，第 149 页。
- [16] 《新领袖》，2002 年 12 月 16 日至 30 日，第 110 页；加里·阿代尔曼在《改造 D. H. 劳伦斯：当代作家直陈己见》(2002) 中引用厄秀拉·K·勒·关的话；桑德拉·吉尔伯特，“探讨劳伦斯”，为阿代尔曼的《改造劳伦斯》作序，第 9 页。
- [17] 《D. H. 劳伦斯书信集》第一卷，第 23 页；《残酷的人生历程》，第 71 页；《精神分析与无意识》和《无意识之幻想》，第 158 页；弗里达·劳伦斯“不是我，而是风……”，第 52 页。
- [18] 《欧洲历史上的运动》，第 263 页，第 262 页。
- [19] 见《D. H. 劳伦斯书信集》第一卷，第 81 页。
- [20] 《查泰莱夫人的情人》，第 204 页。参看厄秀拉·K·勒·关的话，引用在阿尔代曼《改造劳伦斯》中，第 26 页：“是他写下了(我用的也许不是原话)‘搞个黑女人就像搞滩烂泥’。”
- [21] 劳伦斯完全不自觉地使用“犹太人”和“犹太女人”这些词，根据当时的习俗，不带偏见或轻蔑，例如：“犹太人的别墅”(《D. H. 劳伦斯书信集》第二卷，第 39 页)，“小个子犹太人”(《D. H. 劳伦斯书信集》第四卷，第 366 页)。参看 M. 简·泰勒对弗吉尼亚·伍尔夫 1909 年“犹太胖女人”的评论用词，这“并不比今天称某人为‘浮华的法国人’或‘爱出风头的美国人’更带偏见或种族歧视”(《卫报》，书评，2003 年 6 月 21 日，第 8 页)。
- [22] 我利用这三卷本的劳伦斯传记，尽管很显然我不可能比照那部书的“相当完整的故事”的目标去做。这本书试图“确定 D. H. 劳伦斯的‘我’，他实质上的自我”，这是剑桥版的传记刻意回避的(《D. H. 劳伦斯：垂死的游戏》第 536 页)，也是他拒绝对：“我恨‘理解’人们，我更恨被人理解。最无用的是理解。”(《D. H. 劳伦斯书信集》第四卷，第 108 页)

目录

中文版序言	1
英文版序言	1
第一章 出生地:1885—1895	1
第二章 长大成人:1895—1902	16
第三章 矿工之子及诗人:1902—1905	31
第四章 断奶:1905—1908	46
第五章 克罗伊顿:1908—1910	61
第六章 爱与死:1910	77
第七章 罹病之年:1911—1912	96
第八章 弗里达·威克利:1912	114
第九章 《儿子与情人》和结婚:1912	132
第十章 战时在英国:1914—1915	156
第十一章 赞诺:1916—1917	176
第十二章 离群索居与独立:1917—1919	201
第十三章 意大利和西西里:1919—1920	221
第十四章 爱的终止:1920—1921	238